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65号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省东华 矿业有限公司石壁松岭锡矿 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福建省东华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石壁松岭锡矿改扩建项目《项目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充分发挥规模化效应，实现你司高质量发展目标，依据《行政许可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同意

建设福建省东华矿业有限公司石壁松岭锡矿改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编码为 2505-350000-07-02-316337）。

项目单位为福建省东华矿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石壁镇邓坊村松岭。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对原生产规模为 5 万吨/年锡矿地下采矿系统进行改扩建，配套建设尾矿充填系统、运输系统、安全避险系统、通风系统、环保系统等，并对现有选矿厂厂房进行升级改造。项目采用无底柱浅孔留矿嗣后充填法采矿，锡矿原矿运输至附属选矿厂通过破碎、球磨、重选工艺选出产品品位 50% 锡精矿出售，尾矿渣采用胶结充填采空区及建材利用。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10 万吨/年锡矿石的生产能力。

四、项目总投资为 4923.4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923.4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项目股东福建省东华矿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五、你司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强化管理，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满足国家节能要求。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已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为宁化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石壁松岭锡矿改扩建项目《福建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宁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无需办理《建设项目

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审查意见》。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厅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八、请你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能评、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生产过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运行。

九、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你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厅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和我省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水利厅、  
住建厅、统计局，三明市工信局。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7月21日印发